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因部分董事辞职，公司董事会需增补新的董事，不存在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。

2、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海平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等情况，汪海平先生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4、同意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1年12月10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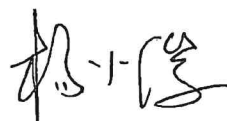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因部分董事辞职，公司董事会需增补新的董事，不存在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。

2、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海平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等情况，汪海平先生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4、同意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2021年12月10日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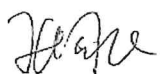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因部分董事辞职，公司董事会需增补新的董事，不存在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。

2、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海平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等情况，汪海平先生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4、同意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


2021年12月10日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因部分董事辞职，公司董事会需增补新的董事，不存在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。
- 2、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海平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等情况，汪海平先生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- 4、同意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2021年12月10日